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将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51号《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并根据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6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600万张，期限6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4,911,320.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5,088,679.25元。2023年8月14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其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10,40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2,589,600,000.00元汇入公司开设的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104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报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4,911,320.7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85,088,679.2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1,845,088,679.25
补充流动资金	74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1,360.78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余额转出	121,360.7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注：中国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32050161633600001681）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已办理销户，并将利息余额 121,360.78 元转出至基本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商业银行（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虹桥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利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利港新城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开发区支行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虹桥路支行	408510100100012397	740,0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利港支行	10640401040020303	250,0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利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1681	249,6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9110188000290685	250,0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9930180808869870	600,0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开发区支行	92090078801700001501	250,0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018801040022573	250,0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虹桥路支行	408510100100012543	-	-	已销户
合计			2,589,600,000.00	-	

注 1：中国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32050161633600001681）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已办理销户，并将利息余额 121,360.78 元转出至基本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附表 1《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846,018,867.93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1655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

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可转债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可转债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结余转出至一般户的利息余额 121,360.78 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附表 1：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

附表 1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8,508.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508.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40GW 单晶硅二期项目(20GW)	不适用	186,000.00	184,508.87	184,508.87	-	184,508.87	-	100.00%	2023 年 3 月	-15,392.75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74,000.00	74,000.00	74,000.00	-	74,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60,000.00	258,508.87	258,508.87	-	258,508.87	-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846,018,867.93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 0165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金额系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单晶硅二期项目（20GW）于 2023 年 3 月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是光伏产业链供需关系调整。自 2022 年底起，上游硅料、硅片价格进入下行通道并持续波动，自 2024 年下半年起，产品价格的历史低位震荡后开始上行，在国家“反内卷”政策引导下，市场供需关系有望重新平衡，价格有望逐步回升至合理水平。由于光伏产业链降价压力传导，项目收入及盈利空间收窄，未能达到预测水平。